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5年第4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	期貨交易輔助人甲證券分公司經理人有利用交易人在期貨交易輔助人乙證券分公司之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另乙證券分公司業務員有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分公司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開戶經辦人員未共同在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情事，該公司後台主管吳員有私下同意改採事後電話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前述作業，及受託買賣業務員蔡員有為期貨交易人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		
三、	期貨商○○公司有未向交易人收足保證金即接受委託之情事，且其辦理交易系統上線前，有未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不符等情事。		
四、	期貨商○○公司受僱人有辦理或兼任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		

製表日期:106/1/3